

中華民國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EDDBA/EMBA 校友會
第四屆第一次理監事臨時會會議記錄

一. 時間: 104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六)中午 11 時 30 分

二. 地點: 那米哥餐廳

三. 出席人員共 14 名

理事: 張智超、黃義裕、張爾雅、黃立中、吳國揚、李清國、孫繼正、蕭裕耀、周達偉、陳良榮。

監事: 陳勝強、楊淑嬌。

顧問: 張溪石。

四. 缺席人員姓名: 無

五. 請假人員姓名:

理事: 林榮三 (扶輪社活動)、曾炳榮 (有事無法出席)、張月麗 (不在台灣)、趙煥光 (有事無法出席)、李海清 (有事無法出席)。

監事: 巴正坤(96 管研活動)。

六. 列席人員: 行政團隊: 楊永裕、羅文華。

七. 主席: 張智超

記錄: 楊永裕

八. 主席致詞: 略

九. 來賓致詞: 無

十. 報告事項:

1. 報告第四屆理監事當選後之工作。

2. 理監事須捐款資助校友會活動。

3. 推薦傑出 EMBA 校友和院友為榮譽顧問或榮譽理事，捐款並參與理監事會。

4. 請工作團隊向管院索取歷屆 EMBA 傑出校友和傑出院友名單，及其未來角色扮演協助校友會會務發展，如協助辦理音樂會。

5. 延續前任的工作事項，如慈善音樂會、校友回娘家。

(1) 慈善音樂會記者會: 時間: 5/4 (六) 下午 1:30。地點: 那米哥信義會館。

(2) 慈善音樂會: 時間: 5/31 (日) 晚上 07:30。地點: 台北國家音樂廳。

(3) 聘請慈善音樂會工作團隊為慈善音樂會榮譽顧問，如張涵曦，張秀曼，吳慧娟，巴正坤(已是現監事)。

(4) 現任工作團隊請排訂 104 年工作計畫，5/8 向理監事會議報告。

(5) 邀請前任工作團隊成員 5/8 參合理監事會，為前後任工作團隊實際規章和帳務交接日，7/1 辦理正式交接典禮。

(6) 預計 6/27 校友回娘家講座，新工作團隊若籌備不及就緩辦。

(7) 校友回娘家除了靜態講座外，新工作團隊可評估戶外活動可行性。

(8) 校友會會費收入與支出的規定，規劃購置校友會自有房舍。

十一 議題大綱：

1. 以後理監事會為定期某日開會，遇事順延幾日等議事程序。

決議：

(1) 訂定理監事會議固定開會時間：

理監事會議每二個月開會，單月第一週星期五晚上 6：30 開會。

(2) 下次開會時間為 5/8 晚上 6：30 - 8：30，於台科大管理學院 E-House 會議室。

(3) 本次會議為理監事談話會，5/8 為第一次理監事會議。

2. 歡迎理事推薦熱心的學長姐加入工作團隊。

決議：

(1) 請介紹學長姐擔任工作團隊財務長和其他工作職務。

(2) 財務長須製作財務報表，建議找公司的財務主管學長姐擔任財務長。

(3) 推薦工作團隊人員：100 財金黃彩萍，101 企管劉靜蕙。

3. 加強與校友會次級團體、聯誼會及各社團的互動。

決議：

次級團體的成員，擁有永久會員超過一半，校友會才給予補助。

4. 持續招募永久會員，是我們的目標。

決議：

(1) 6/13 (六) 畢業典禮，理事長上台致詞，校友會須到場招募永久會員。

(2) 校友會致贈論文得獎獎牌給得獎學長姐和指導教授。

(3) 歡迎參加中華兩岸 EMBA 聯合會，張溪石學長為榮譽會長。

十二 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三 散會：下午 2 時 30 分。